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出具《关于终止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3号），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自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1、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姓名：刘卫彪

电话：0755-83786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2

2、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晓

电话：0755-86566704

三、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2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6日